

擬發出命令指示移走和處置葬於和合石墳場、  
沙嶺墳場、沙嶺金塔墳場、長洲墳場、  
大澳墳場及禮智園墳場的人類遺骸公告

謹此公布，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擬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19A 條的規定，於本公告刊登的日期起計一個月後發出命令，指示把在下列年份葬於以下墳場墓段內的人類遺骸移走：

墳場	墓段	下葬年份
新界粉嶺和合石墳場	棺葬墓段	2015
新界羅湖沙嶺墳場	‘T’ 段	2015
新界羅湖沙嶺金塔墳場	政府金塔墓段	2015
新界長洲長洲墳場	棺葬墓段	2015
新界大嶼山大澳墳場	棺葬墓段	2015
新界大嶼山禮智園墳場	棺葬墓段	2015

對上述人類遺骸的處理具有適當權益的人，須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或該日前，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申請，以便自行安排撿掘移走遺骸。倘有關人士並無申請作出這項安排，上述遺骸會先在政府火葬場火化，然後骨灰會安葬於沙嶺金塔墳場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決定的其他墳場。

任何人士如欲自行安排撿掘及處置任何上述人類遺骸，應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或該日前，前往九龍紅磡暢行道 6 號地下高層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出申請。

任何人如欲知道他們已離世的家人的遺骸會否在上述擬發出的移走命令下被移走，可致電 2365 5321 或 2364 5364 與衛生督察 (墳場及火葬場) 聯絡。

2022 年 6 月 10 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科文代行)